

债券代码：2180425.IB

债券简称：21 渝两山债

债券代码：184094.SH

债券简称：21 两山 01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两山建设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21 年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1 年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和《2021 年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天国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 本期债券回售行权情况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债券简称：21 两山 01/21 渝两山债；
- 2、回售登记期：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 3、回售价格：面值 80.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6、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撤销业务；
- 7、回售资金兑付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8、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2021 年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

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决定在 2021 年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300 个基点，即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4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投资者回售情况

根据《2021 年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1 两山 01” / “21 渝两山债”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两山 01” / “21 渝两山债” 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80.00 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两山 01” (债券代码：184094.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7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36,000,000.00 元。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回售结果通知单》，“21 渝两山债”（债券代码：2180425.IB）回售有效期登记回售金额为 248,000,000.00 元。

二、 本期债券转售条款及债权人核查事项

（一）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二）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2021 年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21 两山 01”/“21 渝两山债”债券债权代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天国富证券后续将督促发行人及时注销回售的债券，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